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 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目的在於推展家庭教育，促進社會和諧，為使本會召開更加順利，及配合監察院要求：完善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功能，提高會議主席層級以利協調整合，爰修正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二、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<u>二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</u></p> <p>(一)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副首長（副主管）。</p> <p>(二)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</p> <p>(三)學者專家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副首長（副主管）。</p> <p>(二)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</p> <p>(三)學者專家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將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」修訂為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」，並增訂「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」。</p>
<p>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<u>主席</u>。</p>	<p>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</p>	<p>酌修第五點部分文字。</p>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南市教家字第 1010899933 號函頒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府教家字第 102034583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府教家字第 1080385981 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；本府教育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或副首長（副主管）。

（二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、團體代表。

（三）學者專家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委員，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由市長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者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